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11 學年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 一、報名/收件截止日: 自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地點:欲報名者請於期限內填妥相關表件並備妥証明文件,送系辦公室 辦理。
- 三、口試日期:預訂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舉行。口試地點及詳細時間將於111年4月25日(星期一)在本系網頁公告。
- 四、 甄選資格: 需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 (一)基本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2)為本校日間學制學生,且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80分以上(無任 一科目不及格)或在班級總排名前30%,且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 記過以上處分。
 - (二)甄選對象: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者或他系輔系生皆不得參加。
 - (1)碩士級(114學年度分發台中市居仁國中):

限資工系碩士班一年級(學號為M10開頭)、碩士班二年級(學號為M09開頭)之在校生。

(2)大學部 (114學年度分發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

限資工系大學部二年級(學號為S09開頭)之在校生。

五、甄選資格/規定事項:依本校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規定辦理。(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參閱學校電子公告及師培中心網頁公告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

一、資訊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選單位	資訊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台中市碩士級公費生)				
名 額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1 名,第二專長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教師證書。【114 學年度分發至台中市居仁國中】				
甄選資格	詳見簡章第4頁(須符合基本資格及甄選對象之規定)				
評分項目 與 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學業成績: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及碩士班110學年度 第1學期(含)前歷學期成績	30%	3		
	1.自傳 書 面 2.讀書計畫 審 查 3.志工服務 4.專業表現(證照、榮譽事蹟、發表及著作等)	30%	2		
	1.面試內容為教育理念、未來展望。 面 試 2.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請參 閱本系之網頁公告。	40%	1		
備註	一、書面審查PDF電子檔請於報名期間傳送至csie@cc2.ncue.edu.tw。 二、經通過甄選為公費生,於開始受領公費後即具師資生資格,且須符合以下之規定 : 1.於111學年度開始受領公費,至少受領二年,並需完成公費培育期間之碩士學位 。 2.須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組教師證書,114學年度分發至台中市居仁國中。 3.公費受領期間,每學期需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甄選時已具教師證書者,需於111年6月30日前提供公費培育期間各學期之修課計畫至師資培育中心。 4.持108年以前舊證報考者,由於需取得108課網之合格教師證書,爰須於具公費生身份在學期間,依本校(或原師培大學)加科相關規定,完成辦理加科取得新制合格教師證書。 5.分發後之最低服務年限,依開始受領公費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6.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				

二、 資訊與工程學系

甄選單位	資訊與工程學系(雲林縣公費生)				
名 額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1名,第二專長取得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114學年度分發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				
甄選資格	詳見簡章第4頁(須符合基本資格及甄選對象之規定)				
評分項目 與 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歷年學業成績:110學年度第1學期(含)前歷學期成績	30%	3		
	1.自傳 書 面 2.讀書計畫 審 查 3.志工服務 4.專業表現(證照、榮譽事蹟、發表及著作等)	30%	2		
	1.面試內容為教育理念、未來展望。 面 試 2.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請參 閱本系之網頁公告。	40%	1		
備 註	一、書面審查PDF電子檔請於報名期間傳送至csie@cc2.ncue.edu.tw。 二、經通過甄選為公費生,於開始受領公費後即具師資生資格,且須符合以下之規定 : 1.公費受領期間自111學年度至112學年度,113學年度第1學期參加教育實習,並 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及中等學校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114學年度分發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 2.分發後之最低服務年限,依開始受領公費時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 務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3.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				